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四及五舉行的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四及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及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賦予本人/吾等的所有權利，及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劉武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天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邱穎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C) 藉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發行額外股份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一項決議案的方格內填上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成員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將接納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並未有按相同方式正確填妥(並非重大)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